

# 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高一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

115 年 2 月 23 日運動管理委員會與高一導師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
- 二、宗旨：展現體育課程學習成果、提升排球運動水準、培養良好運動習慣、以及提升班級凝聚力，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下午第 8 節課辦理比賽。
- 四、地點：體育館、籃球場、風雨球場、網球場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本校高一各班級，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六、賽制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分 4 組，每組第一名進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七、抽籤：115 年 03 月 20 日（五）09:10 在學務處抽籤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
## （一）計分與勝負判定：

1. 每場比賽需進行 3 局，每局採 21 分制，不加分（先得 21 分者即獲勝該局）。
2. 勝負判定：採「總得分制」。加總 3 局之得分，得分較高者為勝隊。
3. 平分處理：若 3 局總得分相同時，則以「勝局數」多者（2:1）為勝。

## （二）循環賽賽制積分算法：

1. 勝場積分：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（該場比分以 0:63 計）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2 隊（或以上）積分相等：依序比較相關隊伍之數據，大者為勝：
  - （1）（總勝分和）-（總負分和）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 - （2）（總勝分和/總負分和）的商率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 - （3）（總勝局/總負局）的商率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  - （4）如再相等，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## （三）採得球得分制，每隊每局可請求暫停 1 次。

## 十、出賽人數：

- （一）每班應出賽 16 人，不適合參與劇烈運動的確認，須由體育教師、護理師、導師共同評估。
- （二）109 的人數僅 12 人，得與 4 位 209 共同組隊參加，或由一年級全體出賽。
- （三）111 的人數僅 9 人，得與 7 位 211 共同組隊參加，或由一年級全體出賽。

## 十一、出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每班每局應於出賽單登錄正式選手 6 人，替補選手 2 人。出賽名單在繳交前須經

過體育教師簽名確認。繳交後不得更改。

(二) 101 至 108、110，第 1 局與第 2 局的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第 3 局的選手可重複出賽，每人限重複登錄 1 次。

(三) 109 選手出賽方式：

1. 全 109 出賽，12 人都登錄上場後，第 2 局與第 3 局的選手得重複出賽，每人限重複登錄 1 次。

2. 與 209 共同組隊，第 1 局與第 2 局得登錄 209 選手，惟僅能有 1 位 209 選手在場上，其餘選手均須為 109。第 3 局均須為 109 選手。

(四) 111 選手出賽方式：

1. 全 111 女生出賽，9 人都登錄上場後，第 2 局與第 3 局的選手得重複出賽，每人限重複登錄 2 次。

2. 與 211 女生共同組隊，第 1 局與第 2 局得登錄 211 女生選手，惟僅能有 2 位 211 女生選手在場上，其餘選手均須為 111 女生。第 3 局均須為 111 女生選手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Conti 超軟橡膠排球( 5 號球)。

十三、獎懲：前 4 名隊伍將頒發錦旗乙面。比賽中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，相關同學將視情節輕重依據校規懲處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出賽時務必穿著本校運動服及適當的運動鞋。穿著皮鞋、拖鞋、涼鞋等非運動鞋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二) 當日出賽班級於 09:10 至學務處領取比賽出賽單，填妥後請體育教師簽名確認，並於當日 16:10 繳交至各場地裁判。

十五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及高一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後實施。